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44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黃佳偉

電話：(06)2991111#8101

電子信箱：amitydog@mailto:amitydo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經資字第115038705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5733\_0387059BA0C\_ATTCH3.pdf)

主旨：有關廢止「臺南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115年3月12日以府法制字第1150347167A號令廢止發布一案，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3月12日府法制字第1150347167B號函(附件1)暨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本府發布令、廢止總說明、廢止表及廢止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投資商務科)(含附件)

電 2026/03/20 文  
交 11:19:40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3/20



115000156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50347167A號  
附件：



廢止「臺南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

##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 臺南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廢止總說明

臺南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十一月十日訂定發布，並授權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經查本辦法迄今未定施行日期，且目前獎勵廠商於本市舉辦會議、展覽或活動另行訂有年度補助計畫，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臺南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	本辦法於一百年十一月十日訂定發布，並授權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經查本辦法迄今未定施行日期，且目前獎勵廠商於本市舉辦會議、展覽或活動另行訂有年度補助計畫，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致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三、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而無保留之必要。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

# 臺南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廢止條文

## 第 1 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於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舉辦會議、展覽或活動，以促進產業發展及國際行銷，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第 3 條

依法設立之法人、大學、專科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或人民團體（以下簡稱法人或團體），除公營事業或政治團體外，於本市舉辦會議、展覽或活動者，得申請獎勵。

前項情形，與外國法人或團體合辦者，應由法人或團體提出申請。

## 第 4 條

本辦法之獎勵，以會議、展覽或活動期間在二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國際會議：指參與國家三國以上，參與人數一百人以上，且外國人參與人數達百分之四十或八十人以上之會議。
- 二、國際學術研討會：指參與國家三國以上，參與人數一百人以上，且邀請外國專家學者十人以上，為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交流與合作之會議。
- 三、國際展覽：指參展攤位一百個以上，且參展國家三國以上或參展外國廠商達參展廠商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展覽。
- 四、前三款以外，下列有助產業發展或國際行銷之活動：
  - （一）國際活動：參與人數三百人以上，且外國人參與人數達百分之三十三以上之活動，或參與人數一百人以上，且邀請外國專家學者十人以上之學術研討會。
  - （二）全國活動：參與人數三百人以上，代表地區達五個直轄市或縣（市）以上，且每直轄市或縣（市）參與人數二十人以上之活動。
  - （三）展覽活動：參展攤位八十個以上，且參展廠商四十家以上之展覽。
  - （四）企業活動：所在地非登記於本市之公司所舉辦，參與人數達二百人以上之會議或活動。

前項國家數之計算包含我國在內。

## 第 5 條

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案件之內容，於下列額度內核定獎勵金額：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會議或展覽：新臺幣十萬元至八十萬元。
- 二、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活動：新臺幣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 第 6 條

申請本辦法之獎勵者，應於會議、展覽或活動舉辦始日四個月前至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於期間內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一）。
- 二、計畫書三份（如附件二）。
- 三、經費預算表及說明三份（如附件三）。

申請文件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同一申請者每年以獎勵二次為限。

## 第 7 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獎勵案件，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任務為：

- 一、審查計畫內容及申請者執行情形。
- 二、審查獎勵金額度或酌減及獎勵之廢止事宜。
- 三、提供諮詢意見。

## 第 8 條

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市長指定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財政處、主計處、觀光旅遊局及社會局，各指定一人兼任。

## 第 9 條

審查小組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各召開一次審查會議，無議案時，得不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審查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審查會議開會時，得視議案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列）席，提供諮詢或報告。

#### 第 10 條

審查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

#### 第 11 條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獎勵者，申請者應於會議、展覽或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相關收據、發票、收支結算表、參與人員名冊及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請領獎勵金。逾期未請領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獎勵。

#### 第 12 條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獎勵後，申請者未按原計畫書執行或實際執行情形與原計畫書差異過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獎勵或酌減獎勵金額。

#### 第 13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前項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主管機關得不受理申請。

#### 第 14 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